

合同编号：

地怡园商铺不动产权分户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地怡园商铺不动产权分户

委托人：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代理人： 成都山水林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全称):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全称): 成都山水林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得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地怡园商铺不动产分户事宜,即对位于郫都区一环路西南段96、98、100、106、108、110、114、116、118、120号附1-5号的商铺重新进行分户(郫都区不动产业务号:2021082524F90276),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承办工作:

- 1、乙方承办工作: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办理分户;
- 2、甲方提供如下工作:甲方应完整如实提供需要原始资料。

二、委托工作日期及工作时限

(1)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署该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属资产的分户事宜工作。

(2)如遇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三、委托服务费

1、办理不动产分户事宜服务收费标准人民币 2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

地怡园商铺不动产分户事宜完成,甲方取得分户后各商铺不动产权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开具票据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全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的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作进度提出相关建议;

(2)、根据甲乙双方合作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经过双方同意,可

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补充约定。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办理的基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甲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数额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

(3)、甲方不得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这类要求。

(4)、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复印打印的场地与办公资料、乙方人员需驻场工作时的工作场地及办公工具。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服务费；

(2)、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提出补足资料；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乙方的义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约定事项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完本合同约定事宜，则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 乙方将收取的代理费金额全额退还甲。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七、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比如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和类似的军事行动，民间骚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限制和行动，承运人延误，或者其它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地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所有下列条件,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A、受阻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B、受阻方已尽其最大的努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

C、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下列第(2)项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条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邮件到达日期即为通知日期,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日期。

2、如送达甲方,则送至: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一环路西南段 136 号 邮编： 611730
收件人： 杨兵 电话： 13568926661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无

3、如送达乙方，则送至：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水林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611730
收件人： 唐锦波 电话： 13981822088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无

4、任何一方如变更上述通讯地址，应在七天之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其他

1、本合同系双方一致确认的正式文本，是双方就本合同的标准的内容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本合同取代以前双方有关本合同的标准的内容而承诺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谅解和通讯。

2、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确定。双方特此声明，对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完全明白和同意。

3、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其它约定： 无。

甲方：（公章）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监测中心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郫都支行

账号：44022540090249117490

税号：125100004507238047

2024年 12月 30日

乙方：（公章）

成都山水林居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成都农商银行郫县支行

账号：022317000120010007993

税号：91510124551066268L

2024年 12月 30日